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；
- 3、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府嘉盈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3 月 1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-8-379

首席合伙人：申利超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4 人；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62 人；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 人；

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617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436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351 万元。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、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3 家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1 家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1 家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1 家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家，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800 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**【3】**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633.76 万元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**【2015】**13 号等规定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国府嘉盈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8 名执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、行政处罚人员 2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和纪律处

分人员 0 人次（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于蕾女士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。

签字会计师魏健，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

独立复核人刘凤兰女士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

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工作情况，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，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符合独立性要求，因此同意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国府嘉盈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照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